

#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

查詢編號：  (考生勿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學制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三年級	報考科(班)	
聯絡電話	( )	考生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 (接收複查結果)		E-MAIL (接收複查結果)	
複 查 項 目		查 覆 結 果 (考生勿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書面審查資料			
申請複查_____項目，每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			
<b>注 意 事 項</b>	<p>(一)複查期限：110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三)14:00 至 110 年 8 月 5 日(星期四)14:00 止，<b>逾時不予受理。</b></p> <p>(二)複查費用：每項<b>新臺幣伍拾元整</b>，請購買郵局匯票(匯票抬頭:國立臺中科技大學)。</p> <p>(三)複查方式：申請時請填妥本表並傳真至(04)2219-5111，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(04)2219-5114 <b>確認本會是否收到。</b> (傳真受信時間:上班日 9:00~17:00) 確認本會受理後，請考生將『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(本表)』及『複查費(郵局匯票)』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。(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-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」)，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。</p> <p>(四)考生僅能針對「書面審查資料成績」核計及是否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調閱、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，複查結果將以電話、傳真或 E-MAIL 方式回覆。</p> <p>(五)總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，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名次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		